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联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联营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为联合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国

徐和东

涂圣杰

2023年7月6日